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9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好收成食品贸易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L6907473X3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B区7-9、
11号门面
负责人：赖江亮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1年10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架上摆放着包装袋上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16个日威月饼、33个芝士火腿月饼（标示“日威”）和86个标示“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当事人现场出示供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不能提供证实月饼生产日期、保质期的外包装盒。执法人员对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16个日威月饼，33个芝士火腿月饼（标示“日威”）和86个标示“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0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2日对当事人管理人员赖[REDACTED]调查询问，赖[REDACTED]陈述当事人经营的月饼采购时是按盒装采购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外包装上标注了生产日期、保质期。中秋节过后，为了降低损失，就把月饼的外包装盒拆除了进行销售。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4日对当事人店长梁■■■■■调查询问，与梁■■■■■核对月饼外包装标注的信息。不同盒装的月饼标注的生产日期不同，无法判断月饼生产日期、保质期。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日威月饼、芝士火腿月饼和“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不同盒装的月饼标注的生产日期不同，月饼包装袋未标明月饼生产日期、保质期，无法判断月饼生产日期、保质期。本案涉案货值金额294.5元，违法所得无法核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柳南区好收成食品贸易商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证据提取单6份、柳州市好收成贸易商行采购库存单3张、柳州市柳南区好收成食品贸易商行销售单39张。
3. 日威月饼、日威芝士火腿月饼、“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供货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日威月饼、日威芝士火腿月饼、“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涉案货值金额为三千元以下，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16个日威月饼、33个日威芝士火腿



月饼、86个“香兰食品有限公司”月饼), 2. 并处 510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共计 5100.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不得经营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帐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 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